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46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魏子強

被告 勤力彩色製版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昭昌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伍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伍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許珮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08 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10 書記官 林宜宣